

# 反倾销： 法律与实务

李炼 / 著

大市场视窗  
● 孙晓郁 / 主编

THE  
WINDOW OF MAJOR MARKET

DEVE  
LOPMENT

中国发展出版社

# 反倾销： 法律与实务

陈安雄 / 著



中国石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倾销：法律与实务/李炼著.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9.7

(大市场视窗/孙晓郁主编)

ISBN 7-80087-396-X

I. 反… II. 李… III. 反不正当竞争法 - 中国 - 学习参  
考资料 IV. 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46100 号

中国发展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金果胡同 8 号)

邮政编码：100035 电话：66180781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1/32 850 × 1168mm 印张：9

字数：222 千字 印数：1—10100 册

定价：16.80 元

---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差错，可向发行部调换

# 总 序

孙 晓 郁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此前后，我们在关于市场经济的实践与理论探索上已经走过了很长的一段路。在实践上，我们对发育资本市场、推进现代企业制度、运用货币与财政政策手段实施宏观调控、推进竞争择业、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以及资本运营等方面进行了尝试；在理论上，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包括对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等理论进行了探讨。

世纪之交，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要性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但这并不等于说，我们对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认识问题已经完全解决。那种把市场经济发展错误地理解为是一种自然状态过程，把市场机制简单地归结为无规律、也无法预见的自发力量和把市场机制神化，以为只要“放开”，一夜之间生产力就会有空前的发展，财富就会成倍的增加，资源就会自动实现优化配置的认识，显然都是盲目的、片面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行市场经济，是前无古人的事业，我们只有通过学习，才能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

王国。

我国是一个有着几千年自然经济传统的农业大国。自给自足的文化沉淀对市场经济的排斥力、对人们思想的影响力是不可低估的。市场分割下的“地方保护主义”、重复建设基础上的“区域产业结构趋同”，都是放大的自给自足经济。否定自然经济意识也需要一个深刻的思想解放过程。市场经济只有在自然经济彻底瓦解的基础上才能真正建立起来。

我国是一个大机器工业文明起步较晚的发展中国家。由特定历史条件决定，为了集中财力尽快发展自己的工业基础，在很长的时期内我们曾实行了严格的计划经济体制。那时我们所熟悉的价格是计划决定的价格，我们所理解的竞争是没有利益冲突的竞赛，我们所知道的市场是实际“配给制”下的消费资料分配。我们的改革是从“企业要不要以利润为目标”的争论这样一个起点上开始的。成本、效益、竞争、资本、利息杠杆等等陆续走进我们视野的时间还很短。就是在改革开放深入发展的今天，我们还未对“国有企业的经营者应有怎样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问题得出一致的结论。我们对市场经济仍然知之太少。

市场经济本身是充满生机和活力、不断发展的。一方面，我们尚未完成对企业这一微观基础的市场化改造，发育多元化投资主体的任务才刚刚提出；另一方面，全球经济一体化、通货紧缩、加入 WTO 与提高国际竞争力、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等新的挑战又推到了我们面前。我们没有机会按部就班地重走发达国家市场经济演变的老路。已有现成经验的和尚无确定答案的难题我们必须同时面对。

市场经济知识是内容十分丰富的，我们需要学习的东西很多，例如，我们需要学习交换。从本质上说，市场经济就是分工

基础上的交换经济。交换是一个非常简单又非常复杂的过程。交换就要有价格。我们需要知道是什么决定着价格及其涨落。交换就要涉及供求。我们需要了解为什么供给与需求之间会出现失衡以及纠正这种失衡需要怎样的条件。交换就要有信息传递。我们需要掌握开拓市场、引导消费和降低交易成本的规律。交换就是不同社会经济主体之间的利益均衡过程。我们必须建立起保证社会利益关系趋于不断协调的规则和调整机制。

我们需要学习竞争。优胜劣汰是市场经济的根本法则。市场经济的效率产生于竞争之中。市场经济下的资源优化配置依赖于竞争的充分发展。我们必须弄懂竞争是怎样被激励起来的，合理的竞争秩序是怎样建立与保持的，竞争过程中资源是依据怎样的条件实现流动、重组与再配置的，生产力发展所要求的集中化与市场经济所要求的反垄断应当怎样协调，提高国际竞争力应当对本国产业实施更多保护还是赋予更大压力。

我们需要学习如何组织企业。企业是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是实现资源要素最终组合的社会实体。从一定意义上说，中国改革的成败最终取决于企业改革的成败。我们要更深入地研究与这一社会有机体发展密切相关的企业制度、企业产权、企业行为、企业内在约束机制、企业素质、企业文化、企业机构设置、企业破产与企业兼并、企业的集团化以及企业家的培育与成长等。

我们需要学习如何调控经济系统。市场机制是有缺陷的。这已经为实践与理论所充分证明。我们不能盲目地服从自发过程，我们不能短视地靠牺牲长远利益来换取一时的发展，我们不能被动地接受别国给我们设置的国际分工原则。我们必须实现经济赶超并最大限度地获取国际比较利益，我们要有能力主动驾驭经济的周期性波动，我们需要保持经济与社会的平衡发展，我们要走

上人与自然之间关系协调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做好新时期的经济工作，不仅要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知识，还要善于总结和认识规律。学习是一个理性过程。我们不是要一般地观察现象，不是要简单地描述实践过程，我们需要认识和掌握规律。我们要了解市场经济、驾驭市场经济、实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关键是认识和掌握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的内在规律。从一定意义上说，认识规律就是优化，就是效率，就是财富。规律是客观必然性，但人对规律的认识是对大量实践信息的主观总结。学习过程就是采集更多的信息和实施理性总结的过程。

我们要努力吸取人类既有的共同文明成果。从世界范围说，市场经济是一个已经发展到成熟阶段的社会经济运行方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人们已经从不同方面、不同角度、不同立场对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进行了深入的观察、分析、归纳和总结。这就为我们提供了借鉴别人经验教训的机会。学习别人的现成经验可以使我们少走弯路，少付代价，少犯错误。这已经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所证明。

我们要不断实现发展和创新。市场经济不是一个一成不变的模式。实际上，市场经济的生命力就在于对创造性的激励。世界在发展，生产力在发展，科学技术在发展，与此相应的社会经济关系组合方式也在不断发展。可以说，我国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一定是一个制度创新的过程。

我们中国发展出版社推出的这套《大市场视窗》丛书，为广大读者学习市场经济提供了一个新的“视窗”。我希望这套丛书能够包含更多的规律总结，更多的经验借鉴，更多的创新启示。祝愿《大市场视窗》丛书取得成功。

# 前 言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英文简称 GATT）和世界贸易组织（英文简称 WTO）体制下的多边法律体系，是市场开放与适度保护的有机统一。它既包括市场准入与关税减让的自由贸易规则，也包括抵制倾销等滥用自由贸易行为的自我保护规则。反倾销法则不仅是这个与自由贸易相适应的自我保护规则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也是 GATT 和 WTO 赋予各国的一项合法权利。从这样一个角度来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的有关问题，是本书的突出特点。

全书共六章。第一章是反倾销法的基本原理。它针对人们在倾销与反倾销问题上所存在的种种不正确认识，着重讨论了倾销的危害性以及反倾销的必要性与合法性问题，论证了反倾销法作为自由贸易条件下公平竞争的规则与法律保护的性质与作用，阐述了反倾销法与贸易自由化和改革开放的关系，明确得出了中国需要反倾销法的基本结论。第二至四章是关于反倾销法的实体法内容，主要涉及倾销价格与损害的确定以及反倾销措施等问题。其中在替代国价格、损害的特征与判断标准、因果关系、承诺的特征与法律后果等问题上进行了比较深入的讨论，并充分肯定了反规避条款的合法性及其意义，提出了在当前各国产业结构调整和贸易自由化趋势加快的情况下，应该重视对实质损害威胁型倾



销和实质阻碍型倾销的研究。第五章是关于反倾销法的程序法内容，在全面论述有关反倾销调查程序的基础上，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初步裁定与最终裁定、行政复审和司法审查等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第六章则是对我国《反倾销条例》实施问题的思考，立足于我国企业应当如何反倾销。本章结合我国的实际，强调指出《反倾销条例》的意义不仅在于制定而且更在于实施，只有《反倾销条例》得到实施，才能维护中国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中国经济才能从自由贸易与国际分工中分享利益。也只有《反倾销条例》得到实施，才标志着我国在贯彻执行 GATT 和 WTO 规则方面，已经从这个规则的被动服从者，开始成为这个规则的自觉维护者，并且承担起了捍卫自由贸易与公平竞争的责任。

本书的中心论点是，反倾销法是自由贸易条件下公平竞争的法律保护。在坚定地实行对外开放的过程中，一个国家如果不注重按照国际规则建立与自由贸易相吻合的自我保护法律机制，它将不可能分享自由贸易与国际分工所能带来的利益。这不仅已为 200 年来国际贸易自由化的实践所证明，而且也是 GATT 和 WTO 规则给予我们的忠告。

作者的此项研究得到了广西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经费资助。

作 者

|    |     |                       |
|----|-----|-----------------------|
| 1  | 前言  |                       |
| 1  | 第一章 | 导论                    |
| 2  | 第一节 | 倾销概说                  |
| 13 | 第二节 | 反倾销法的形成与发展            |
| 23 | 第三节 | 反倾销法：自由贸易条件下公平竞争的法律保护 |
| 29 | 第四节 | 中国需要反倾销法              |
| 35 | 第二章 | 倾销价格的确定               |
| 36 | 第一节 | 确定正常价值的一般方法           |
| 46 | 第二节 | 确定正常价值的特别标准           |
| 56 | 第三节 | 出口价格                  |
| 60 | 第四节 | 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的比较          |
| 67 | 第三章 | 损害及其因果关系的确定           |
| 68 | 第一节 | 相同产品与国内产业             |
| 73 | 第二节 | 确定损害的标准               |

---

|     |        |                       |
|-----|--------|-----------------------|
| 88  | 第三节    | 倾销价格与损害的因果关系          |
| 99  | 第四章    | 反倾销措施                 |
| 100 | 第一节    | 反倾销税                  |
| 113 | 第二节    | 承诺                    |
| 123 | 第三节    | 反规避措施                 |
| 136 | 第五章    | 反倾销调查程序               |
| 137 | 第一节    | 发起反倾销调查               |
| 146 | 第二节    | 调查与证据                 |
| 154 | 第三节    | 裁定与审查                 |
| 173 | 第六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的实施 |
| 174 | 第一节    | 正确认识实施《反倾销条例》的意义      |
| 183 | 第二节    | 造就国内反倾销的法律环境          |
| 206 | 第三节    | 企业面对外国产品倾销的法律抉择       |
| 216 | 附录一    | 中国对加拿大、韩国和美国进口新闻纸反倾销案 |
| 224 | 附录二    | 我国出口企业反倾销对策的法律分析      |
| 240 | 附录三    | 有关反倾销的法律和法规           |
| 280 | 主要参考文献 |                       |

# 第一章

---

## 导 论

今天，全球经济一体化与贸易自由化已是大势所趋，不可逆转。但在自由贸易的条件下，滥用自由贸易的行为给各国经济造成的危害不容低估。特别是随着世界市场的日益饱和，国际上倾销与反倾销的矛盾愈加激烈。在这方面，中国的企业可谓经受了倾销与反倾销的双重冲击与考验。尤其是进入 90 年代以来，不仅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频繁对我国实施反倾销调查，而且就连一些发展中国家如墨西哥、尼日利亚、委内瑞拉、印度等也对我国发起了空前的反倾销诉讼。与此同时，外国产品开始大举倾销于我国。为此，我国已于 1997 年 3 月 25 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以下简称

《反倾销条例》），并于 1997 年 12 月 10 日正式对美国、加拿大、韩国等国家的进口新闻纸立案进行反倾销调查。显然，随着我国经济的深化改革和对外开放，逐步加快按国际惯例与世界经济接轨的步伐，一个更为紧迫的现实已经摆在我们的面前，这就是如何在自由贸易的条件下维护本国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以分享贸易自由化和国际分工所能带来的利益。对倾销与反倾销问题的讨论，将有助于我们全面地、更好地理解在现代条件下的自由贸易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意义，并使这种理解建立在符合 WTO 规则的法制基础之上。

## 第一节 倾销概说

### 一、倾销的一般含义

1. 国内倾销与国际倾销。倾销作为一种国际贸易行为由来已久，作为一种国内销售行为则历史更长。由于任何产品的销售市场，均可分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因而倾销也可分为国内倾销和国际倾销。所谓国内倾销，是指一国生产商为了竞争的目的而对其相同产品以不同的价格在本国市场进行销售的行为。国内倾销也称之为价格歧视，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通常由反垄断法或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国际倾销则是指产品进入一国市场低于其在另一国市场的价格，或者说是同一产品在不同国家市场上人为的差价销售。国际倾销是国际贸易中主要的不公平竞争手段，由专门的反倾销法调整。因此，在通常情况下“倾销”一词特指国际倾销，本书所讨论的倾销也即为国际倾销。

2. 倾销的经典经济学定义。倾销一词最初是与政府对出口的奖励制度相联系的。早在 1776 年，亚当·斯密就曾在《国富论》一书中，详细讨论了当时各国允许对出口贸易实行官方奖励

的习惯做法，并将其称之为倾销。1791年，美国首任财政部长亚历山大·汉密尔顿也指出，美国新产业所遇到的最大障碍之根源，就是外国政府维持的出口奖励倾销。

到20世纪初，倾销一词开始在国际贸易中广泛使用，其含义是指出口商在海外市场廉价抛售产品的行为。为此，美国经济学家雅格布·瓦恩纳在对这种行为进行了深入研究后，将倾销定义为同一产品在不同国家市场上的价格歧视。价格歧视通常是指同一产品以不同的价格向相互竞争和不存在相互竞争的买主出售的行为。由于这种价格差异不是以产品的成本为基础，而是基于竞争的需要而人为确定的价格，其目的是为了打入其以前不曾占有的市场或扩大已有的市场占有率。因此，价格歧视在各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反垄断法中是公认的不公平竞争行为。由于美国经济学家雅格布·瓦恩纳关于倾销的定义首次把倾销与具有补贴性质的出口奖励区分开来，揭示了国际贸易中倾销行为的本质是价格歧视，从经济学上明确了倾销的不正当竞争性质，因此其为倾销所下的定义也就被称之为倾销的经典经济学定义。

3. 倾销与自由贸易。作为价格歧视的一种，倾销行为出现于国际贸易中却要比“倾销”一词早得多。在16~17世纪自由资本主义贸易初期，英国人就采用价格歧视的倾销方法挤垮外国同类产品的竞争，从而迅速地占领海外市场。英国人在此基础上建立了自己的倾销理论<sup>①</sup>。所以，在英国大地上所产生的传统自由贸易理论，其实质就是建立在倾销理论与倾销实践基础上的。正是在这种“自由贸易”理论的指导下，整个18世纪和19世纪，倾销成为了大英帝国抢占海外市场，实现其殖民掠夺的重要手段之一。英国人的行为后为许多新兴资本主义国家所仿效而逐渐成为世界贸易正常发展的严重障碍。以至于可以这样说，在

GATT 成立以前的自由贸易从来就不是一种公平贸易，而是一种打着自由贸易旗号的倾销贸易。这也就是反倾销法产生与发展的历史背景。

4. 倾销的法律定义。倾销的法律定义通常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规定为依据，即指出口商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向进口国销售产品，并因此给进口国产业造成损害的行为。这个定义所以为各国反倾销法普遍接受，在于它不是简单地指任何低价或价格歧视，而是强调了这种低价或价格歧视给进口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后果。根据这个定义，法律上所指的倾销（也称法律倾销）有以下三个构成条件：（1）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或公平价值的价格销售。正常价值或公平价值通常是指出口国或原产地的国内市场销售价格，在特定情况下也可以是该国向第三国出口的市场销售价格或结构价格等。也就是说，倾销是由出口商根据不同的出口国市场，为了不同的目的，而对同一种产品进行的国别差价销售。不论出口商的倾销动机或目的是为了什么（处理积压产品、争夺国外市场、完成出口创汇任务、维持企业的规模生产以及新产品试销等），但只要它不以市场的供求关系和产品的生产成本为基础，而是一种人为的低价销售，则很容易扭曲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从而引起市场竞争秩序的混乱。这恰是其危害性所在。（2）这种低价销售的行为给进口国产业造成了损害。这里的损害包括实质性损害、实质性威胁和实质性阻碍，是指对进口国相同产品的整个产业所造成的损害，而不是指对进口国的某个或几个生产厂商的不利影响。在一国领域内，任何以竞争为目的的差价销售都是一种不正当的竞争行为。但在国际贸易中，为了能够有效地推动贸易自由化，则对差价销售予以宽容，即国际多边规则并不一般地禁止在国际贸易中进行这种差价销售。只有当这种差价销售的行为在阻碍进口国产业的技术进步或阻碍其生

存与发展时，才将其视为国际贸易中的一种不公平贸易措施而予以禁止。所以，法律意义上的倾销不以差价销售本身或其动机与目的为判断标准，而是注重这种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即只有当它对进口国的经济发展造成了损害，干扰了国际贸易的正常秩序，才将受到舆论的谴责和法律的惩罚。(3) 损害与低价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现实经济生活是复杂的，影响进口国经济发展与产业的技术进步的因素是多种方面的。例如，进口国经济处于衰退的调整周期，国内需求迅速萎缩，相同产品生产企业技术进步滞后和管理不善等，这都会对进口国相关产业造成程度不同的损害。在此种情况下，将进口国产业的不景气归咎于外国产品的进入，显然是不公平的，有违 GATT 所倡导的贸易自由化及其宗旨。所以，法律倾销的定义排除了此种情况，而强调低价销售与进口国产业的损害之间应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基于国际经济关系的复杂性，这种因果关系只是一般性的要求，至于低价是造成损害的主要因素还是直接原因，则概所不问。

同时具备上述三个条件的低价销售行为，就是法律上所指的倾销行为，才能够依据反倾销法采取反倾销措施，征收反倾销税。因此，我们必须明确，法律意义上的倾销是指给进口国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的低价销售行为，而不是一般的低价销售或经济学上的倾销。在我国，人们所以在倾销与反倾销问题上存在重大分歧，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归结为将法律倾销与一般的倾销（即非法律倾销）混为一谈。显然，法律上的倾销与经济学上的倾销有明显的区别：经济学上的倾销仅仅是构成法律倾销的前提条件，而法律倾销所强调的是其对进口国产业所造成的严重后果。

## 二、倾销的基本分类

倾销的形态有多种多样，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

### 1. 按倾销时间的长短分类。



(1) 偶发性倾销。也称突发性倾销，是指出口商在短期内降价或廉价处理大批库存产品的行为。有人认为，偶发性倾销对经济的影响是无足轻重的。但更多的人认为，这种形式的倾销对进口国经济的影响最大，会对仅依赖于国内市场的进口国生产厂商造成灾难性的后果。

(2) 短期倾销。也称掠夺性倾销，是指出口商在一段时间内，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的低价销售行为。这种倾销的特点是出口商以低价甚至低于成本的价格出口，待占领海外市场以后便开始提价。人们公认，这种倾销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对国际贸易正常秩序的破坏性最大。

(3) 长期倾销。也称持续倾销，是指出口商长期或永久地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向国外市场销售其产品。一般认为，这种倾销通常只有在得到政府补贴的情况才能进行。但在现代国际贸易中，由于各国都采取以出口带动经济发展的战略，使其生产能力大大超过国内需求，生产能力过剩的情况已经变得比较普遍。因此生产厂商为了扩大或保持生产规模，在维持国内市场高价水平的情况下，也常常在国外市场进行长期低价倾销。所以，许多经济学家认为，长期倾销会造成全球资源分配和使用上的误导，从而给进口国产业造成损害。

按倾销的时间长短进行分类，虽然在经济学上具有一定的意义，但在实践中难以界定其每一种的范围，所以在法律上，通常不对倾销的时间长短进行区别，而仅以造成的损害后果为标准来评判其行为是否正当，并据此采取相应的措施。

## 2. 按倾销进行的方式分类。

(1) 外汇倾销。又称汇率倾销，是指一国通过本国货币对外币贬值的方法以争夺国外市场的行为。由于一国货币贬值后，以外币表示的出口产品价格降低，从而提高了其价格竞争力，以便